

FJ142016003

保安服务框架合同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乙方：中邦卫士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框架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受聘单位（乙方）：中邦卫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定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为区教委所属学校99校址提供安保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房山区教委下属各公立中小学校、幼儿园。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

保安管理岗位每岗每月 / 元人民币；

人力防范岗位每岗每月 3750 元人民币；

押运岗位每岗每月 / 元人民币；

技术防范岗位每岗每月 / 元人民币；

经实际测算，99 校址需配备 227 个人力防范岗位。以上合同期内每月需保安服务人民币 85125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五万壹仟贰佰伍元整）；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595875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伍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最终付款价格以审计、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保安服务费按财政资金拨付后每年分两次向乙方支付，以（支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费用时，甲方可以拖延费用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甲方违约，并不减轻乙方对本合同的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对于因保安员失职等原因造成甲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对于确实存在的安全隐患，甲方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护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对因保安员原因与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争执，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由于休息、休假造成的在岗保安员加班加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的人员直接指挥，甲方因需变更指挥负责人的，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乙方负责为保安员办妥劳动用工及相关手续，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因保安员违法违纪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应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否则应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在接到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的通知后，应立即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对因乙方未积极配合甲方调换保安员而造成甲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一） _____ / _____

(二) _____ / _____

(三) _____ / _____

(四) _____ / _____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条 协议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一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因乙方人员缺位、迟延到岗或乙方保安员原因导致甲方及所属学校、幼儿园产生经济损失、第三方索赔及其他一切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协商结果以附件形式确定，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框架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闫学师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9号

电话：010-89359543

邮编：102488

开户行：

账户：



乙方：中邦卫士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辰光东路32号院1号楼
1至2层111

电话：010-61350888

邮编：102488

开户行：工行房山良乡西潞支行

账户：0200026509200175022



签订日期：2016年5月28日